

## 咨询五

一、针对招标文件第7页第九条“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投标人资质的有关规定，且具有成功运营300张床位以上（含300张）养老机构的经验和具有二级及以上综合或专科医院的医疗资质，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上述资质要求，需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确定投标牵头人”，请问：

答：1、若投标人属于工商注册的养老投资或医院管理的公司，其投资运营的养老机构、医院满足上述条件，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若符合，要提供什么证明文件来证明？

工商或民非登记的养老机构、医院只要满足资质要求，均可参与投标，工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民非登记的提供民非登记证书、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2、联合体成员家数有限定吗？若有限定，是否应明确养老投标主体与医疗投标主体？

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需共同签订投标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确定投标牵头人。

二、针对投标文件第11页第（三）条“第3部分技术标书（正本一分，副本十份，幅面为A3）”、第13页第（四）条中“技术标书的装订本所有副本一律不得注明单位名称或具体人名以及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及第（五）条第3点“技术标书（装订本）正本（一套）单独密封在一个。。。”，请问

技术标书为暗标，那么技术标的标书封面颜色、格式、字体、文字大小等样式是否有要求？幅面为A3，那么技术文件字体、文字大小、排版等是否有要求？建议提供统一的技术标书封面及包装用牛皮纸。

答：**技术标书幅面为A3，对封面颜色、格式、字体、文字大小等样式无要求；密封包装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13页“投标文件的签署、装订、密封、包装和标识”。**

三、针对招标文件第15页及第16页商务评分中第1项“养老服务能力证明（28分）”及第2项“医疗服务能力证明（17分）”，请问

1、评分标准中仅第2项第1条“医疗投标主体医疗资质须是综合医院、中医院或老年、康复类专科医院，二级得3分，三级得4分。（需提供医院登记证书）”标明了评分对象为医疗投标主体方，其他商务评分均未明确评分对象。请问，若为联合体投标，是否只能以养老投标主体的资格条件参与第1项评分，以医疗投标主体的资格条件参与第2项评分？但为单一主体投标，请问投标人投资运营的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是否能同时参与商务评分中第1项及第2项评分？

答：联合体或单一主体参与投标的，均以养老投标主体和医疗投标主体分别参与商务第 1 项和第 2 项评分。

2、评分标准中的“养老机构”、“单一养老项目”、“医疗项目”、“单一医疗项目”等评分对象的性质是否有要求？比如，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及医院门诊部、医务室、诊所、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是否能参与评分？

答：养老投标主体的养老床位不少于 300 张，其余和养老投标主体同一法人的养老项目床位不少于 200 张。医疗投标主体的医疗资质不低于二级专科医院，其余和医疗投标主体同一法人的医疗项目资质应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综合医院、中医院或老年、康复类专科医院。

相关养老项目和医疗项目只要符合上述要求，均可参与评分。

3、评分标准中的“养老机构”、“单一养老项目”等评分对象的养老床位应满足多少张以上？

答：养老投标主体养老床位不少于 300 张，其余同一法人的养老项目床位不少于 200 张。

4、评分标准中的“养老机构”、“单一养老项目”、“医疗项目”、“单一医疗项目”等评分对象若属于投标人投资运营的，如何确定投标人与养老机构或医院的关系，对于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各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如控股证明、同一法人？

答：属于投标人投资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医疗项目需提供控股证明或同一法人证明，并且提供营业执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属于投标人投资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医疗项目需提供同一法人证明，并且提供民非登记证书、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